

申 請 類 別	應 繳 證 明 文 件
A1 原住民學生（學費及平安保險費全免。雜費約減 2/3 依教育部頒布科系不同）	1.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 2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『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』正本(研究生免)
軍公教遺族子女(首次申請須報部審核後才退費) A2 給卹期滿 .A3 全公費 .A4 半公費	1. 撫卹令/函、撫卹證書（須有學生名字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） 2. 戶籍資料同上 3. 家長現任公職者證明資料同上
A5 現役軍人子女（減免 3/10 學費）	1. 軍眷補給證（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） 2. 戶籍資料同上 3. 『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』正本
A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減免 6/10 學雜費)	1. 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（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，須有學生姓名） 2. 戶籍資料同上
身心障礙學生：【研究所在職專班比照日間部就學費用減免】 A7 重度/極重度(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全免) A8 中度（減免 7/10 學雜費） A9 輕度（減免 4/10 學雜費）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 AA 重度/極重度(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全免) AB 中度（減免 7/10 學雜費） AC 輕度（減免 4/10 學雜費）	1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.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 3. 106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不得超過 220 萬元請自行檢核，不需繳交證明文件 *學生未婚者-本人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*學生已婚者，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4. 家長現任公職者證明資料同上 ※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者，不予減免
AD 低收入戶學生（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全免）	1. 107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（須有學生姓名） 2.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
AF 中低收入戶學生（減免 6/10 學雜費）	1. 107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（須有學生姓名） 2. 戶籍資料同上

注意事項：

1.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，請學生及家長於切結欄位**務必簽名加蓋章**(否則視同文件無效)；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須每一頁手寫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切結；戶籍資料均不得「省略記事」；戶籍未與父母同戶者，每一戶的戶籍資料都要繳交(單親且未成年者依其戶籍謄本所載監護權歸屬)，已成年學生依民法無監護權之歸屬問題，家庭年收入須列計父母雙方，或繳交「與家長不具撫養事實切結書」。
2. 學雜費已先繳全額須「退費」者，務必加附繳費**收據正本**及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，否則無法退費，若以網路或信用卡繳費無實體收據者，可於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列印繳費收據即可。
3. 先以全額學雜費辦理「**就學貸款**」者，請繳交「就學貸款申請書」第 3 聯影本，超貸金額由學校檢核後退還銀行，退款收據將由系辦轉交學生收執，爾後務必「**先減免再貸款**」。
4. 以上未盡之處，詳見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/學雜費減免專區，並依據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